

《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》 (投标文件格式十二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莎车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及其配套(医疗污水处理设施)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莎车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及其配套(医疗污水处理设施)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3345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79.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莎车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及其配套(医疗污水处理设施)建设项目,属于工业(/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凉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(/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548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986.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电子签章)

张军林

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